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126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志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JP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JP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刑事檢控專員
楊家雄先生, SC,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梁東華先生

政府律師
劉詠恩小姐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李秀江小姐

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

成員
鄭志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及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譚允芝女士, SC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85/15-1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492/15-16(01) — 郭榮鏗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1月7日要求
(只備英文本) 討論"香港律師會
擬舉辦統一執業試
的建議"一事的函
件

立法會CB(4)485/15-1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6年2月22日下午4時
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擬議道歉法例；及

(b)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3. 主席請委員注意郭榮鏗議員於2016年
1月7日的來函，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律師
會擬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一事(即待議事
項一覽表第18項)。郭榮鏗議員表示，鑒於香港律師
會(下稱"律師會")於2016年1月6日發出新聞稿，闡
述其有關舉辦統一執業試的建議的未來路向，但該
會並無公布擬議統一執業試的運作詳情，故此事務
委員會應盡快跟進此事，並邀請律師會向委員簡介
其建議的詳情，以及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

律師公會")、香港3間法律學院(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和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代表，就擬議的統一執業試發表意見。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4月份例會的議程。

III. 有關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的簡報

立法會CB(4)485/15-16(03) — 律政司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485/15-16(04) —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

- (a)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律政司 2016 年的政策 措施，相 關 詳 情 載 於 立 法 會 CB(4)485/15-16(03)號文件；及
- (b)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行政長官 2016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內 容，相 關 詳 情 載 於 立 法 會 CB(4)485/15-16(04)號文件。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 譚允芝女士闡述大律師公會對以下3項事宜的意見：

- (a) 大律師公會感謝律政司司長協助香港的大律師運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措施，使 7 名具備不同資歷的香港大律師可在上海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留任為法律顧問。她希望律政司司長會繼續為香港的大律師提供協助，與有需要聘請香港大律師擔任法律顧問的其他內地省份進行協調；
- (b) 大律師公會希望與刑事檢控專員建立更緊

密的合作關係，以期為有興趣為律政司接辦檢控工作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

- (c) 大律師公會認為，不應單憑刑事法律援助大律師的資歷來衡量他們的質素。鑒於一些法官曾經對部分為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接辦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大律師的表現作出批評，大律師公會希望法援署在審批私人執業大律師為法援署接辦訴訟工作的申請時，會更為警惕。大律師公會希望與法援署商討審批該等申請的準則，以期取得共識。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律政司司長察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特別是上文第5(a)及(b)段所述者，並會相應作出跟進。

7. 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法援署會與大律師公會合作，以確保刑事法律援助大律師的質素。

8.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為有興趣為律政司接辦檢控工作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提供培訓機會方面，刑事檢控科一直扮演着積極的角色。刑事檢控科原則上同意，可以為新晉大律師制訂為期兩至3個月的短期借調機會，讓他們為律政司跟進檢控案件。

討論

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9. 郭榮鏗議員申報，他有參與處理法律援助及仲裁個案。他詢問，有關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建議有何進展。

10. 律政司司長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正就由第三方資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一事進行公眾諮詢。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向法改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

果以供考慮，法改會其後才會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他的目標是，若沒有出現政府無法控制的不明朗情況，當局應可於現屆政府的任期內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仲裁中心

11.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推廣使用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例如政府當局會否爭取將香港指定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投資合約立約方的解決爭議或仲裁中心。他建議，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仲裁中心，政府當局應爭取在香港舉辦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以及提供資助，支援常設仲裁法院在香港開展爭議解決程序；並且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運作提供撥款資助。

12.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一直與亞投行的代表合作，擬訂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仲裁中心的措施。他補充，政府當局向來有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支援服務，並會繼續這樣做。他又補充，在"一帶一路"策略下，律政司一直積極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相關的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業界合作，於2015年在內地多個主要城市舉辦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當局已計劃在2016年舉辦更多研討會。

13.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並已從事有關知識產權爭議的國際仲裁工作多年。她認為，香港在發展仲裁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這方面的工作。她又希望，政府當局會就"一帶一路"策略的詳情教育公眾，並且在該策略的框架之下，致力為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爭取更積極的角色。蔣麗芸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把握"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機遇，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仲裁中心。

14. 律政司司長表示，鑒於"一帶一路"策略將牽涉超過60個國家，政府當局須決定應集中於哪些國家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以及應就哪些服務範疇進行推廣。就此方面，律政司正與各持份者(包括律師會及其他相關各方)聯繫。律政司司長預期可於農曆新年後不久透露一些關於香港在"一帶一路"策略下可擔當何種角色的具體計劃。

15. 黃毓民議員認為，律政司在2016年的政策措施過份集中於經濟發展一環，尤其是"一帶一路"策略，因而忽略了重要的法律事宜，例如"一國兩制"、"一地兩檢"安排、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

16. 律政司司長表示，法律和經濟發展的關係密不可分。"一帶一路"策略受法律界廣泛關注，業界人士均希望了解本地及海外企業在把握"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機遇時，可如何利用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特點。假如香港未能及時就其在"一帶一路"策略下的角色制訂長遠計劃，便會輸給區內其他競爭者。

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改建工程

17. 郭榮鏗議員詢問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進行改建工程，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一事有何進展。

18. 律政司司長表示，前傳道會大樓已分配予律政司。律政司稍後將會就相關的翻新工程招標。

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19.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落實法改會有關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建議。

2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負責研究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的跨界別工作小組(下稱"跨界別工作小組")至今已舉

行超過10次會議。法律政策專員會繼續與跨界別工作小組密切跟進有關事宜。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21. 郭榮鏗議員問及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一事有何進展。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輔助計劃在上一次檢討後，已於2012年11月大幅擴大涵蓋範圍，而當局已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為此，法援局已成立"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作跟進，有關檢討工作已接近最後階段。法援局在敲定最終建議前，會考慮各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政府收到法援局的建議後會作出研究，並會隨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

性別承認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有關處理性別承認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時間表及工作計劃，以及由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的公眾諮詢的詳情為何。

24. 律政司司長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問題。關於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問題，例如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合法承認性別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集中擬備諮詢文件，以期先徵詢公眾對性別承認的意見，因為性別承認後所牽涉的法律問題將會更形複雜。諮詢工作將於2016年年中展開；在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前，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工作期間會繼續進行廣泛諮詢。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時尚未決定公眾諮詢將為期多久。政府當局計劃於發表諮詢文件時諮詢本事務委員會。

25. 鑒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以及預期將會出現更多關於同性婚姻的司法覆核案件，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檢討《婚姻條例》(第181章)，或者考慮引入民事結合／公民伙伴關係，以回應同性伴侶的需要。

26. 梁美芬議員表示，香港的主流意見是反對就基於性傾向的歧視立法。

2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有留意到關於同性婚姻的發展和司法覆核案件。律政司會考慮有關性別承認議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並會與保安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在有需要時提出新的法例修訂建議。

司法覆核

28.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教育公眾正確使用司法覆核。譚耀宗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法援署審批就司法覆核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時，應該採用嚴謹的標準。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香港並沒有濫用司法覆核的情況，關於司法覆核而被法援署拒絕的法律援助申請數目日益增加，加上司法覆核申請不成功的數目持續上升，便反映了此一事實。

3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事態發展。

擬議道歉法例

31. 蔣麗芸議員問及關於擬議道歉法例的工作有何進展。

32.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將於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在第一輪公眾諮詢中接獲的意見書，以及所帶出的具體議題。律政司計劃於2016年2月就該等具體議題及擬議法例的第一稿展開第二輪諮詢。

為司法機構提供的支援

33. 鄧家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司法機構的人手和辦公地方需求作出推算；而鑒於對司法機構的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的人手和辦公地方。鄧議員又轉達了司法機構的意見，即行政部門和司法機構的辦公地方若可位於不同的地點，會是理想的做法。換句話說，政府合署與灣仔法院同時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的現行安排，並不理想。

3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法官在近年的工作量日趨繁重，致令案件的聆訊、判案書的頒下和司法覆核申請的處理均出現延誤。他擔憂人手短缺的問題會對司法機構的工作質素造成不利影響，並希望現有的法官空缺可盡快獲得填補。

35. 律政司司長表示，為司法機構提供人手及其他資源，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職責。政府當局一直並將會繼續盡量配合司法機構的人手和辦公地方需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6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對於政府多年以來均大力支持司法機構的需要表示感謝。他相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將會繼續與司法機構合作，為司法機構提供所需的人手及其他資源。律政司司長補充，法官空缺能否獲得填補，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人選，而這並非政府當局可完全控制。

"一地兩檢"安排

36.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將會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

37.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一地兩檢"安排。她表示，在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口岸設施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非新鮮事物。她補充，在海外國家亦有涉及兩個不同主權國家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一地兩檢"安排，例如加拿大與美國之間，以及法國與英國之間。

38. 律政司司長表示，"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實際運作事宜。支持及反對"一地兩檢"安排的意見紛紜。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一起積極研究相關事宜，並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就該等事宜進行磋商，目標是致力在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的大前提下，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免遣返聲請機制遭到濫用

39. 鑒於入境處在近月接獲由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的外籍人士提出的聲請(即"免遣返聲請")的數目大幅增加，王國興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詢問，律政司將會因應免遣返聲請機制遭到濫用的情況，採取哪些應對措施。

40. 律政司司長表示，關於酷刑聲請機制可能遭到濫用的事宜，保安局是負責牽頭檢討相關政策的政策局。政府當局即將就處理該等聲請的策略進行檢討。自法庭頒下相關的判案書，以及當局設立統一審核機制之後，律政司一直有提供法律意見，並會繼續提供該等法律意見，尤其是在關乎人權的範疇方面。當局察悉，鑒於酷刑聲請數目不斷上升、對資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有關部分酷刑聲請者涉嫌參與非法活動的報道，均令社會各界十分關注此事。當局會考慮採取不同方法，包括提供額外的資源，以期盡快解決此一問題。不過，香港必須尊重適用的國際條約，而在考慮應採取哪些措施處理此事時，亦須因應法例的規定和香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求取適當平衡。

法治

41. 王國興議員問及律政司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防範在2014年的"佔領中環"運動中涉及違抗法庭禁制令的事件再次發生。

42.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一直有留意相關事宜，而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尚未完成。不過，除

了因已排期進行法庭聆訊而已經公開的案件之外，律政司在現階段不宜透露進一步的詳情。

43. 梁家傑議員詢問，律政司在代表法庭就涉及法治的爭議事項或決定(例如就有關"佔領中環"運動的事宜所作的決定)發言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何。

44. 律政司司長同意，在有需要捍衛公眾利益或法治的時候，律政司有責任代表法庭就具爭議性的決定發言。此現象亦常見於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這正正是他在2016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指出，雖然維護《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以及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尤為重要，但同樣重要的是在行使上述權利時，亦應以和平方式和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進行的原因。

45. 譚耀宗議員詢問，對"佔領中環"運動發起人提出檢控的進度為何。

46.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仍在跟進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的檢控事宜，並已經就相關的案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

推廣《基本法》

47. 譚耀宗議員詢問，律政司會否繼續推行在社區推廣《基本法》的工作。

48. 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政府當局會透過多項公眾參與活動，例如研討會和問答比賽，繼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IV. 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

立法會CB(4)485/15-16(05) —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對《仲裁條例》
(第609章)的建議修訂"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9. 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作出修訂的建議，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CB(4)485/15-16(05)號文件)。具體來說，該等立法建議旨在釐清：

- (a) 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及
- (b) 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是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0. 譚允芝女士表示，在香港一直有就因知識產權協議而產生的爭議進行仲裁，但涉及由國家機構或政府當局所批予的註冊知識產權是否有效的仲裁個案則不多。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修訂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旨在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包括侵權指控)在香港可藉仲裁解決。大律師公會已經向律政司提交其建議，即應該為施行《仲裁條例》的目的，而在建議修訂中加入包括知識產權的例子(但並非詳盡無遺)的清單，從而清楚界定知識產權下的相關事項，並且為交易律師、知識產權從業員、訴訟律師及其他相關各方提供更大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下的相關事項可藉仲裁解決。此清單亦有利於宣傳在香港以仲裁作為藉訴訟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可行替代方案。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表示，大律師公會所作的建議將轉交予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考慮。

利益申報

51. 主席申報，他是一名執業大律師、仲裁員及調解員。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主席於下午6時19分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52. 梁美芬議員表示，根據她處理涉及中國內地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個案的經驗，她並未遇過有關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仲裁的問題。梁議員詢問，香港的現行仲裁法例是否遠遠落後於其他同類型的司法管轄區。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表示，仲裁法例已先後於2013年及2015年更新，以配合仲裁在香港的發展步伐。鑒於現時並無針對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在香港是否可仲裁的具體法例條文，建議的修訂可釋除所有疑慮，即該等爭議(特別是關乎註冊知識產權是否有效的爭議)，在香港均可藉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表示，鑒於在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方面，不同司法管轄區採取了不同的做法，而國際上並沒有一套處理有關事宜的統一方式。因此，不能說香港現行的仲裁法例在這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不過，她補充，對《仲裁條例》作出建議的修訂，將有助香港本身發展成為國際上涉及知識產權事宜的替代解決爭議中心，以及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53. 譚允芝女士指出，許多司法管轄區均訂有法定條文，明確容許關於註冊知識產權是否有效或侵權的爭議可進行仲裁，並且限制仲裁裁決僅對參與仲裁各方具有約束力。另一方面，數個司法管轄區則禁止就知識產權是否有效進行仲裁。據她了解，在中國內地，不得就專利是否有效進行仲裁。

5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促使仲裁各方可節省就知識產權爭議進行仲裁所花的費用和時間。他又詢問，若相關各方在爭議出現之前並未訂立任何仲裁協議(例如在侵權指控中)，是否必須經雙方同意，才可展開仲裁。

55. 關於主席問及沒有簽訂糾紛仲裁協議書的知識產權爭議(例如侵權指控)的仲裁的情況，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回應時表示，為保障當事人的自主性，必須經涉及爭議的各方同意進行仲裁，才可藉仲裁解決該等爭議。

56. 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成員 鄭志強先生表示，就香港是仲裁中所選的仲裁地點的個案而言，建議的修訂可利便仲裁各方應用香港法律以規管仲裁條款及程序。建議的修訂亦將有助釋除所有疑慮，即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強制執行，不會僅因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仲裁，或根據《仲裁條例》就此方面屬違反公共政策的理由而受到挑戰。

57. 梁國雄議員詢問，在香港就涉及由另一司法管轄區所批予的知識產權的爭議作出仲裁裁決後，來自該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能否挑戰有關的裁決。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指出，針對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所作的仲裁裁決，僅對實際參與仲裁程序的各方具有約束力，對第三方並沒有約束力。

58. 至於關乎因國際特許協議(涉及由多個國家機構或政府當局所批予的知識產權)而衍生的爭議的仲裁方面，鄭志強先生解釋，儘管適用於香港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一般稱為"《紐約公約》")訂明，締約國必須相互承認及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進行仲裁程序所作的裁決，但香港仲裁裁決在某締約國是否可強制執行，仍須取決於該締約國的法律。

V.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26日